成政发〔2021〕19 号

**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两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直各部门、各单位：

“中秋”、“国庆”两节将至，安全风险增加，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村居、条线、部门和单位要时刻绷紧安全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力做好两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三套班成员要切实加强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条线部门要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履职尽责，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力度，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范围和重点

全镇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危险场所。重点对存在风险隐患较多的、事故易发多发的、有可能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社会影响的行业、领域、场所开展排查整治，主要包括：

**1.道路交通领域。**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干线公路、农村道路为重点，排查事故多发路段，设立警示标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城管队、派出所牵头，村居配合)。

**2.建筑施工领域。**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各种电气设备干燥处放置，确保临时用电线路无漏电、腐蚀、松动等现象；检查脚手架是否摇晃、变形等现象，并及时处理（城建办、施工项目的村居牵头，供电所配合）。

**3.城市管理领域。**认真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运行的安全生产隐患（城建办、派出所牵头，市场监管、城管、村居、安监办配合）。

**4.危险化学品领域。**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开展硝化、氯化和具有爆炸危险性生产装置、易燃易爆物品安全整治，强化检维修作业环节、受限空间和动火作业的安全监管，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镇安监办、派出所牵头，城管等部门配合）。

**5.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重点检查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校外培训机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节假日等重点时段路段。火灾隐患自查自改、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情况。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和自防自救情况（各村居、条线，民政、文化、工业、安监、城管、派出所等所有行业领域部门）。

**6. 特种设备。**加强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督促使用单位依法落实定期检验制度，强化职工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露天使用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梁岔分局牵头，派出所、镇安监办、工业办等部门配合）。

**7.消防安全。**加强值班、巡查，严格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提升火灾防控水平；突出寺庙和餐饮娱乐、宾馆、大型商超、“三合一”、“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场所和商业促销活动，进一步加大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和火灾风险宣传防控力度，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严防“小场所发生大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各村居、条线，民政、文化、工业、安监、城管、派出所、供电、广电、城建等所有行业领域部门）。

**8.食品安全。**重点检查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以及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和违法违规查处、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特别是婚宴和聚餐比较集中的营业场所，必须落实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复核，有台账、有制度。农村帮办超过5桌的要报镇食安办，有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及时报告镇政府（各村居牵头，市场局、食安办配合）。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扎实深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领导干部分片挂钩负责制和重点企业驻点监管制。镇三套班成员为各条线、部门检查小组组长，带队深入基层一线督促检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安全管理，确保两节期间无较大事故发生。

**二要严格各项措施。**深入排查两节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压实经营主体责任，发现隐患要求限期回头看，并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严密监控，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坚决发生事故。

**三要严肃值班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关键岗位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信息和有效处置。两节期间每天都明确一名带班领导，进驻工业集中区驻点值守、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交办督办整改。

**四要强化责任追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对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落实、重大隐患整改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督查，严肃查处安全生产工作执行不力、“一岗双责”履职不到位的党政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村（居）、各单位、各企业、各检查组要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归档，定期回头看，实行问题销号和闭环处理，并将《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表》报送到镇政府安监办，确保表格、签字、图片一样不少。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积极、阳奉阴违等行为及时报告安监条线，镇安监办将及时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实行安全执法。

附件：1.成集镇安全检查人员分组（村）表

2.成集镇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表

涟水县成集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集镇安全检查人员分组表** | | | | | |
| **组别** | **组长** | **部门** | **参检人员** | **检查范围** | **重点检查企业** |
| 1 | 杨 帆 | 党政办 | 严立闯、陈 妤、王方芳 | 政府院内安全 | 东方乐器 |
| 2 | 池鹏飞 | 财政所 | 嵇孝芳、刘 伟、徐 军 | —— | 芳菲家纺 |
| 蒋玉珍、杨 旭、齐新宇 | 诚一巨信纺织 |
| 3 | 朱晓斌 | 工业办 | 程 峰、韩丹丹 | 统筹全镇工业企业 | 浩远机械、金开耐磨 |
| 目标办 | 赵 鹏、任 祎 | —— | 圣农禽业  宸晓逸力智能科技 |
| 统计办 | 胡建法、姜凌霞 | —— | 昌林纸业 |
| 4 | 朱礼峰 | 城建办 | 王兴中、徐 伟、支 飞 | 建筑工地、农村危房、供电所 | 格美莱乐器（余圩） |
| 顾海洋、王 鹏、王卫民 | 固而佳建材（余圩） |
| 城管环卫 | 朱士文、周华友、余文红 | 辖区农贸市场，镇区道路、农村道路、集市（食品小摊贩） | 成集、余圩农贸市场 |
| 国土所 | 郑加余、王益平 | —— | 群盛工艺品 |
| 刘海春、乔湘芹 | 成集砂石厂 |
| 农房办 | 王 毅、胡建坤 | —— | 科研电子  志豪门窗厂（朱庄） |
| 5 | 颜世飞 | 司法所 | 徐卫东、朱 涛 | —— | 毕豪食品 |
| 综治办 | 胡 勇 | 镇网格中心 | 伟杰服饰 |
| 6 | 李 芳 | 组织科 | 李 乐 | —— | 偌云服饰 |
| 招标办 | 张 瑶 | —— | 尚之美服装 |
| 民政办 | 冯安成、沈中原、李兆军 | 民政、家政、托养、养老等条线 | 敬（养）老院 |
| 劳保所 | 谢观安、余亚丽、张 玮 | —— | 顺隆电子 |
| 7 | 王 跃 | 纪委、妇联 | 薛乐园、吴红装 | 安全督查 | —— |
| 8 | 王 辉 | 宣传科 | 程千逸 | 小延安项目部、景区 | 建元塑钢 |
| 文化站 | 王京文、吴金平、刘大华 | 隆泰复合材料 |
| 9 | 王 飞 | 食安办 | 严立闯、梁海珍 | 宗教场所、饭店、卤菜店等食品安全（市场局、村居配合 | 聚缘饭店、福居酒楼芝味饭店、曙光酒楼等饭店 |
| 10 | 张红旗 | 退役军人  服务站 | 薛 兵 | —— | 杨洋制丝（条河） |
| 政务中心 | 桂思航、陆思颖 | 政务中心安全 | 方正电子 |
| 信访办 | 朱海鹏、潘东京 | —— | 雨荨服饰、欣旭服装 |
| 11 | 赵海杰 | 安监办 | 陈 亚、苗 壮 | —— | 统筹辖区安全检查 |
| 计生站 | 余春花、孙智新 | 卫生院、村卫生室、计生站 | 美美服装 |
| 刘中华、王 刚、刘海芹 | 职业健康、中小学校、幼儿园 | 衣莱服装厂 |
| 环保办 | 苗 壮 | 企业环保安全 | 海丽箱包 |
| 12 | 朱峰峰 | 扶贫办 | 凌 介、尹 淏、赵 未 | 扶贫产业安全 | 鹏鑫服饰、余圩小刀厂（余圩） |
| 农经站 | 郑 丹、徐 坚 |
| 徐红俊、姜亚华 | 条河社区建筑安全 | 固之缘门业（余圩） |
| 农技站 | 王 鑫、张 静 | 农业大棚 | 六塘曹祥米业 |
| 水利站 | 余继江、高井林 | 沟塘河渠、农田水利及防汛安全 | 拓新工艺（余圩） |
| 农机站 | 张春生 | 农机具等农用设备安全 | 春旺电子（杨庙）、  亿德手套厂（裕丰） |
| 13 | 沈伯纯 | 派出所 | 干警、全体联防队员 | 加油站、修理铺、充气点，商超、宾馆、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等人员密集场所 | 欧特福、优选易购、曙光等超市、梦醒十分宾馆、成集加油站、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等消防安全 |
| 14 | 村（居） | 属地范围内 | 全体村干部 | 房屋、农桥、堤、村内企业、商店、教会点、食品安全、厨师帮办报告及其它安全隐患 | |

注：**1.各村（居）属地范围内房屋、农桥、堤、村内企业、商店、教会点、食品安全、厨师帮办报告及其它安全隐患。2.每组检查人员必须将附件2填好、签字，并配有图片。**

附件2

成集镇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表

单位（盖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场所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存在隐患及要求整改措施 | 回访日期及否整改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2人以上）： 联系方式：